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4-5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嘉、证券代码:000889)在2024年10月9日、10月1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未向第三方提供。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决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2024〕826号)(以下简称《处分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分决定》的主要内容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黎仁超、毛继红、孟海洋:  
经查明,2024年1月31日,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5,000.00万元至-3,500.00万元。2024年4月26日,华西能源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下调2023年度预计净利润为-19,500万元至-18,500万元。2024年4月27日,华西能源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19,306.80万元。华西能源《2023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2023年度预计净利润与其《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华西能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一款、第5.1.3条第一款、第5.1.9条第二款的规定。华西能源董事长黎仁超、财务总监孟海洋、时任总裁毛继红,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5.1.9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华西能源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3.2.3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处分决定:一、对华西能源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二、对华西能源董事长黎仁超、财务总监孟海洋、时任总裁毛继红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记入华西能源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的处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处分决定》指出的事项,将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做好重大事项内部沟通,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本次收到《处分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232元  
●相关日期

派息时间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现金	2024/10/16	-	2024/10/17	2024/10/1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8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44,768,100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1,444,650股,即以243,323,450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56,451,040.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且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派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3,323,450×0.232)÷244,768,100=0.231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31)/(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现金	2024/10/16	-	2024/10/17	2024/10/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

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交易未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现金红利和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胡明华、陈芳、李晓亮、林清源由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及《“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088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不含“OFII”),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8日、10月9日、10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公司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于2024年10月8日、10月9日、10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扣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 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991	至正股份	A股 停牌	2024/10/11	-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主要为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拟置出资产为公司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交易涉及境外上市公司,为了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牌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至正股份,证券代码:603991)自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合伙份额收购意向协议》等本次交易的相关意向性协议文件,约定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控制权,最终价格由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在停牌期间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52

##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4年第三季度(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第三季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810万元-5,200万元	盈利:1,600.9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0.40%-224.81%	-

项目	前三季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400万元-26,940万元	盈利:1,220.0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76.69%-233.69%	-

2、2024年前三季度(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前三季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777万元-34,167万元	盈利:16,962.6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33%-101.43%	-

注:以上“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坚定贯彻“高端性价比”总战略,持续重点推进“业务、供应链和组

织”三大结构性变革:

1、夯实“D+H”全渠道协同打法,聚焦分销105款日销品打造并完成首轮铺市,市场反响良好。报告期内全渠道营收持续增长,规模效应下整体费率持续优化。

2、推进“一品一链”供应链持续创新升级,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强化,整体毛利率稳定。

3、推动组织变革,构建小而美经营体“品销合一”网络型组织,进一步激活组织潜能,有效抓住动态市场机会,释放增长潜力。

4、坚定小鹿蓝蓝“儿童高端健康零食”新定位,持续保持营收利润双增长。

5、2024年前三季度,预计非经常性损益7,218万元至7,528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预审计,2024年前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78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辰芯”)持有公司股份20,6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收到深圳辰芯出具的《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深圳辰芯对公司前景持续看好,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309,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103,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206,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份额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第一大	20,666,667	5.04%	IPO前取得:20,666,66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减持主体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注: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2.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2)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深圳辰芯(以下简称“本企业”)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及就发行人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9月22日)起36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辰芯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是/否□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等不确定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宏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艾狄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王天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宏向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杨宇先生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同步。艾狄伦先生、王天明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2,761,447,7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0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由董事杨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艾狄伦、王天明、韩旭斌、蔡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乙集、周全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郭仁丰、黄康宏、冯江娇、孔德赤、孙卫良、陈卿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占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董事候选人:王宏向	2,776,170,469	99.810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董事候选人:王宏向	票数	票数	票数
		比例(%)	比例(%)	比例(%)
1.01	董事候选人:王宏向	22,158,446	80765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均审议通过,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会议大会审议的议案单独统计了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  
律师:覃坤峰、赵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海南橡胶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王宏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艾狄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王天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艾狄伦先生、王天明先生在任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感谢!